



---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b)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  
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  
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洛索库·埃方贝·昂波雷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2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5/438, 第 2 段)。2010 年 11 月 4 日和 12 月 1 日第 27 和 33 次会议对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5/SR. 27 和 33)。

**二. 决议草案 A/C. 2/65/L. 12 和 A/C. 2/65/L. 68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4 日第 27 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决议草案(A/C. 2/65/L. 12)，其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四部分印发，文号为 A/65/438 及 Add. 1 至 3。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根据《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报告，并向大会转递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3. 在 12 月 1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让·克洛迪·皮埃尔先生(海地)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1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决议草案(A/C.2/65/L.68)。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着手对决议草案 A/C.2/65/L.68 采取行动。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另在第 33 次会议上，副主席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更正(见 A/C.2/65/SR.33)。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9 段)。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65/L.68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5/L.12 被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2. 请秘书长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追回非法来源资产并将其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报告，并向大会转递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3.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sup>1</sup> A/65/90。